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48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49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50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51 號

請　求　人　廖ＯＯ

受評鑑法官　王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陳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汪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蔡ＯＯ　同上
葉ＯＯ　同上
許ＯＯ　同上
雷ＯＯ　同上
郭ＯＯ　同上
邱ＯＯ　同上
李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鄧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⑴110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111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之請求評鑑事由：請求人發現定罪的警詢筆錄有短少之情事，卻仍收到 110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⑵112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之請求評鑑事由：請求人於 112 年收到 111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駁回抗告裁定後，利用返家探視之機會，比對 105 年度偵字第Ｏ號起訴書、105 年度訴字第Ｏ號及 107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判決書、法院定罪之警詢筆錄、105 年度訴字第Ｏ號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同年 3 月 24 日開庭紀錄所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聲請再審，11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駁回再審之聲請，112 年 11 月 13 日提起抗告，113 年 1 月 2 日收到抗告駁回，草率的在 3 個月內忽視請求人依法有據提出之資料。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王ＯＯ、陳ＯＯ、汪ＯＯ、蔡ＯＯ、葉ＯＯ、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陳ＯＯ、汪ＯＯ、蔡ＯＯ、葉ＯＯ、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及最高法院法官李ＯＯ、鄧ＯＯ、林ＯＯ、林ＯＯ、邱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鄧ＯＯ、林ＯＯ、林ＯＯ、邱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未依法調查，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O號判決就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部分，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7年10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O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判決原判決關於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撤銷，改判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其他上訴駁回。請求人不服，就傷害致死部分再提起上訴，亦據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O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⑵嗣請求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28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O號裁定命請求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經請求人補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9月27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O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O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⑶請求人復又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1月2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O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O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O號、112年度聲再字第O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王OO、陳OO、汪OO、蔡OO、葉OO、許OO、雷OO、郭OO)，以及111年度台抗字第O號、112年度台抗字第O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李OO、鄧OO、林OO、林OO、邱OO、林OO、林OO）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汪OO、蔡OO、葉OO、許OO、雷OO、郭OO、李OO、鄧OO、林OO、林OO、邱OO、林OO、林OO有未依法調查之違失云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與其聲請再審之理由大致相符，受評鑑法官汪OO等人就此部分已在裁定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5款及第7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王OO、陳OO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受評鑑法官王OO、陳OO係於110年12

月 28 日以 110 年度聲再字第○號裁定命請求人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已如前述，此屬程序事項裁定，並未就聲請再審之實體事項為審酌，是以請求人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王○○、陳○○有未依法調查之違失情事，亦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王○○、陳○○、汪○○、蔡○○、葉○○、許○○、雷○○、郭○○、李○○、鄧○○、林○○、林○○、邱○○、林○○、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5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５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